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384號

原告 黃柄富即大展機械工程行

被告 普世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25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2250元，及自票據到期日即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2250元，及自票載發票日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發票日112年8月31日、付款人彰化縣○○鎮○○○○號FA0000000號、面額15萬2250元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

01 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2 明：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8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9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二)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未獲兌現之事
12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3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
16 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17 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當就系爭支票
18 所載票面金額負給付責任。復查原告已於112年8月31日向金
19 融機構提示系爭支票，此觀前開退票理由單即明，則原告主
20 張被告應給付自票載發票日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規定之範
22 圍，亦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5萬22
24 50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
30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昌哲